

公司代码：600624

公司简称：复旦复华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1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832,784.27 元。因公司 2020 年度亏损，故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旦复华	600624	复华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敏	郁智斌
办公地址	上海市国权路525号复华科技楼	上海市国权路525号复华科技楼
电话	021-63872288	021-63872288
电子信箱	forward@forwardgroup.com	forward@forward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药业、软件和园区三大产业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业

1. 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等。报告期内，药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托复旦大学医学、药学等优势学科，药业公司专注于做专科药、特色药，围绕消化系统药品、神经系统药品、抗肿瘤药品、循环系统药品等治疗领域，努力扩大重点产品的市场份额，注射用谷胱甘肽、双益平（石杉碱甲片）、氟他胺片等产品在各自细分的治疗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由于年初国内疫情暴发，药业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方面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之招标政策变化等因素，部分产品的销售未达预期目标，2020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滑。面对疫情期间产品临床需求、生产供应及市场衔接方式发生的变化，药业公司加强市场研判，结合医药政策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调整营销策略，努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普药部门深挖市场潜力，通过多元化沟通方式借助商业公司等平台开展业务工作，普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新药部门根据各区域招标政策变化，加强品牌建设与学术推广，通过线上活动开拓客户群体，扩大重点品种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推动新药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针剂部门加强政策法规的研究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做好市场维护和生产衔接，但受疫情期间临床需求下降及地方性招投标政策等因素影响，重点品种销量下滑，针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是固体制剂新产品的开发、冻干粉针剂车间产品生产前的质量完善和技术考察、设备调试和试运行等。固体制剂车间继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引进，并按计划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年内已顺利完成拉考沙胺片的生产车间中试放大、产品工艺验证，以及雷沙吉兰片实验室小试研究和实验室中试放大。冻干粉针剂车间积极筹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 MAH）委托生产的受托业务，年内完成了 MAH 受托业务的现场评估。江苏复华药业正积极筹划组织生产工作，尚未正式投产经营。

2.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药业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计划，通过采购订单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合理控制采购库存，降低资金占用。

（2）生产模式

药业公司严格按照新版GMP要求，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修订相关管理文件和标准操作程序；加强生产过程的监控，强调生产过程管理，按GMP要求实施变更管理、偏差管理和物料平衡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符合GMP要求，认真进行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通过检验结果真实反映产品质量。确保不合格中间产品不流入下一工序，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药业公司通过医药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各医药终端。药业公司从经营资质、商业信誉等多方面遴选出优质的医药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药业公司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零售药店及第三终端。药业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和遍及全国的营销网络，能够及时洞察市场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周到的服务。

3. 行业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21 年 1 月发布的“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61,433.6 亿元，同比增长 0.8%；发生营业成本 890,435.0 亿元，同比增长 0.6%；实现利润总额 64,516.1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发生营业成本 14,152.6 亿元，同比增长 5.4%；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

医药消费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等因素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在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健康意识增强、消费水平提高、政府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疾病谱变化以及科技进步的背景下，医药需求持续增长。2020 年，疫情暴发叠加行业政策变化，医药行业面临诸多挑战。而医药消费的刚性需求特性、与疫情相关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以及产业创新等因素继续拉动医药经济增长，医药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健发展。

医药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国家政策层面始终保持对行业的高度关注。2020 年，政府对医药领域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相关政策、法规密集发布、实施。医保方面，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外发布，作为医疗保障领域的纲领性文件，为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描绘了“路线图”。年内，完成 2020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和创新药价格谈判；医保支付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疾病诊断相关

分组付费（DRG）试点工作展开，并推出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药方面，2019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后，相关配套文件陆续发布。2020年3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两部规章的修订强化了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了药品监管，为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奠定了法治基础。此后相继出台一系列药品审评、注册分类等配套文件，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医疗方面，《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试行）》发布，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加速推进。年内国家级带量采购第二批、第三批均已落地实施，第四批也于年末启动相关工作。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并从国家层面向省级层面扩展。从前三批中标结果来看，药品平均降价幅度都在50%以上，中标企业大多为大型医药企业或同时控制制剂和原料的品种。药品价格进一步走低，仿制药盈利空间逐渐压缩。

在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医药超高速增长时代成为过去，药品创新、提高药品质量疗效等成为行业关注热点，部分主流企业加大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力度。同时，各项政策的实施对医药企业的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医药行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日趋明显，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企业间并购重组也日益活跃。

药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在消化系统药品、神经系统用药品、抗肿瘤药品、循环系统药品等治疗领域，均有产品布局。注射用谷胱甘肽、双益平（石杉碱甲片）、氟他胺片、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在各自细分的治疗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显示，2020年度药业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谷胱甘肽市场占有率30.87%，石杉碱甲片市场占有率70.94%，氟他胺片市场占有率55.5%，硝酸异山梨酯片市场占有率56.86%，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均居于前列。药业公司自1993年起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双益牌注射用谷胱甘肽、石杉碱甲片、氟他胺片、枸橼酸他莫昔芬片、雷公藤多苷片连续多年获评“上海医药行业名优产品”，双益牌心脑血管舒通片连续多年获评“上海中药行业名优产品”。

（二）软件

1. 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软件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和软件主要从事对日软件离岸开发业务，承接对象以证券、银行、保险、产业、流通等行业为主。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中和软件对日业务收入主要对应日本客户2019年、2020年设计完成后开发阶段的业务量，鉴于软件开发周期性的特征，日本客户计划发包的大部分业务未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同时，自国内疫情暴发伊始，中和软件就及时采取各种措施巩固、维护对日业务，在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本部与地方子公司及时顺利地复工，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与日本客户保持持续深入的沟通，得到了客户的理解及支持。通过解决种种困难，克服前期项目进度延滞带来的影响，基本完成了预计的开发任务。因此中和软件全年对日业务暂未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开发规模稳中有升，日元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国内业务营业收入也保持稳定。此外，2020年日元平均汇率相比2019年同期略有上升，综合上述因素，中和软件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计算）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经营模式

日本客户将其软件开发工作的部分或全部对外发包，中和软件通过在日本设立的分支机构直接参与日本国内市场的竞争承接外包业务，并依托企业在中国国内拥有的技术开发队伍，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服务。

3. 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据工信部“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西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综合来看，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3%；利润增速稳步增长，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10,676亿元，同比增长7.8%；人均实现业务收入115.8万

元，同比增长 8.6%；软件出口形势低迷，2020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出口 47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从业人数稳步增加，工资总额逐步恢复。2020 年末，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70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 万人，同比增长 3.1%。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9,941 亿元，同比增长 6.7%，低于上年平均增速。

分领域来看，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2,75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全行业比重为 27.9%；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9,868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1.1%；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0.0%，增速较上年回落 2.4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8%；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492 亿元，同比增长 12.0%，增速较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9.2%。

近年来受成本、汇率、客户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对日软件外包行业发展趋缓，行业盈利水平下降，传统外包企业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国内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持续火爆给 IT 人才市场带来了很大冲击，软件外包企业开发人员成本较快增长，高端人才招聘难度增加，人才稳定性减弱。而从客户需求来说，由于日本本国劳动力匮乏，IT 人才缺口较大，日本企业外包预算相对稳定。但 2020 年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日本经济持续低迷，东京奥运延期，日本未来经济市场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日本客户部分原先计划发包的项目发生变更、延后及取消。同时，受签证政策、入境防疫管控要求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外包企业与日本客户间沟通程度大幅降低，也难以派遣国内人员赴日从事 Onsite 开发，新项目拓展受到一定的制约。

当然，从国内政策层面上来看，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服务贸易发展。2020 年初，商务部、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202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其中涉及进出口政策，提到“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等。为帮助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密集出台一系列减费降税的政策，其中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于人力成本为主要成本的软件企业起到了一定的扶持作用。

中和软件深耕行业近 30 年，已成为上海软件出口与服务外包龙头企业之一，在国内软件出口与服务外包领域也居于前列，并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 月，中和软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 12 月，中和软件获评“2020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出口型）”。

（三）园区

1. 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园区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和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园区产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园区产业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帮助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复华园区公司面对园区内部分企业提前退租或不再续租等情况，多渠道推进招商工作，完成招商任务，整体租金水平有所提升。政府补贴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提高。复华园区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于 5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为复华园区的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打造良好的开端。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复华文苑”项目受到疫情防控要求、价格备案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计划延后，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 经营模式：

以现有园区为基础，滚动发展，进行开发、销售、租赁，实现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3. 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国家高新区充分发挥大批科技型企业和新业态企业集聚优势，组织、引导各类企业精准抗疫，以科技创新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高新力量。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对新时代国家高新区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了 18 条具体的举措。一是

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二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三是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四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五是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设绿色生态园区，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六是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

上海张江高新区加快推进各组成园区的升级转型，以长三角创新能力一体化为目标，着力提高创新策源能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张江指数正式对外发布，其中“中证全球张江自主创新综合指数”综合反映张江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布局的整体特征和发展情况，样本范围为99家在沪深、香港和美国市场上市的张江高新技术企业；“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指数”集中反映张江示范区优势产业的发展情况，样本范围为50家在沪港深上市的张江高新技术企业。张江指数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支持区域经济和科技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又一举措。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创建二十余年，目前是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房地产行业因疫情因素，建设进度及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受益于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房地产企业国内融资成本下降，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7.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1年1月公布的《2020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购房者置业成本亦有所下调，供需两端资金面的改善对房地产行业形成一定支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52,804,799.09	2,167,378,109.23	-5.29	2,604,007,322.82
营业收入	940,327,546.92	1,399,901,826.36	-32.83	1,008,222,677.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26,769,322.9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2,784.27	55,511,382.91	-200.58	42,785,6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30,881.34	11,742,422.86	-561.84	23,116,1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419,381.84	1,183,030,827.75	-6.81	1,147,434,2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4,975.02	18,649,080.65	216.56	126,467,136.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2	0.081	-201.23	0.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2	0.081	-201.23	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886	4.776	减少9.66个百分 点	3.7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0,221,804.42	232,950,187.97	271,716,581.88	225,438,9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814,192.97	-1,910,425.60	13,789,230.88	-80,525,78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9,871.09	5,562,784.34	7,641,500.47	-76,985,0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0,249,131.28	20,319,865.08	53,661,420.44	25,302,820.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7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28,338,600	128,338,600	18.74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0	69,206,536	10.11	0	冻结	69,206,536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金善银金沙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6,180,746	26,180,746	3.8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千惠盛 景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844,823	20,844,823	3.0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 业控股有限公司	0	17,656,000	2.5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一阿杏延安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46,535	8,846,535	1.2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黄俊	4,637,717	4,637,717	0.6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林乐民	1,763,253	4,117,653	0.60	0	未知	未知	未知
欧阳梅	3,561,945	3,561,945	0.5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黄景跃	3,282,500	3,282,500	0.4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的第一名股东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二名股东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第五名股东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22%股权；第三、四名以及第六名至第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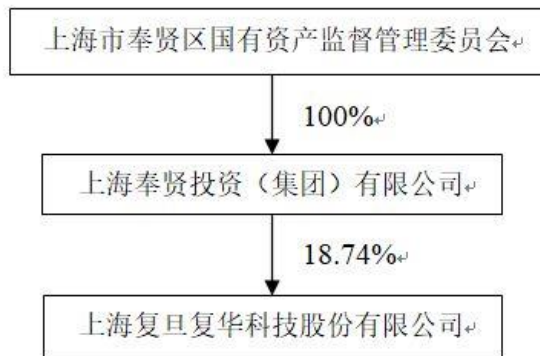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疫情扩散蔓延，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冲击，公司的经营发展也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面对严峻的考验，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密切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围绕“不忘初心，优化布局，抓实做细，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在精心部署防疫方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药业、软件、园区等主营业务板块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稳妥地推进复工复产。通过聚焦核心业务与重点产品，加强客户沟通，抓实做细内部管理，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平稳运行。但受到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销售计划延后、参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94,03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83.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药业：2020 年，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51,169.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0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7.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00%。

2020 年，药业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推动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但由于国内疫情暴发初期，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方面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之招投标政策变化等因素，药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滑。面对各种挑战，药业经营班子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结合医药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强重点品种推广，巩固市场份额，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普药部门与商业公司紧密合作，提升产品影响力，普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新药部门加强品牌建设和学术推广，开拓客户群体，扩大重点品种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推动新药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针剂部门认真研究政策法规，做好市场维护和生产衔接，但受疫情期间临床需求下降及地方性招投标政策等因素影响，重点品种销量下滑，针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药业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做好设备设施维护更新，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市场供货。加强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按计划推进新药研发和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大专利申报力度。加强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完善不良反应监测管理

制度，组织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定期培训。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品质保障。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要求，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对照新版《药品管理法》，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格执行新出台的《固废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推进 VOCs 一厂一方案 2.0 的相关工作；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续换证工作；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复华药业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引进工作，成立专项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计划和技术攻关，确保在研固体制剂新产品项目的顺利推进。拉考沙胺片顺利完成生产车间中试放大、产品工艺验证和相关研究工作；雷沙吉兰片顺利完成实验室的小试研究工作和实验室中试放大，正计划进行生产车间中试放大试验。冻干粉针剂车间积极筹备药品 MAH 的受托生产业务，年内完成了 MAH 业务的现场评估，相关业务已进入到工艺验证前的准备阶段。江苏复华药业继续加强新产品调研，积极布局、拓宽产品线，筹划冻干粉针剂新产品研发计划。根据新版《药品管理法》要求及陆续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完善制剂车间 MAH 委托生产许可条件，为正式投产做积极准备。同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环保体系，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团队能力。

软件：2020 年，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2,897.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7.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78%。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和软件充分发挥组织架构的灵活性，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加强日本、国内市场的业务开拓，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对日业务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巩固扩大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在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本部与地方子公司及时顺利地复工，并利用互联网等各种方式尽可能增进客户沟通，推动项目进展；同时，深入挖掘东京支社内部及日本人才市场的潜力，尽量满足客户 Onsite 工作的需求。通过解决种种困难，克服了前期疫情最严重时日本客户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滞带来的影响，基本完成了预计的开发任务。全年对日业务开发量及日元销售额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且日元平均汇率维持较高水平，对应的人民币收入同比增加也比较明显。国内业务方面，维持、巩固原有客户开发项目，并积极开拓、跟进新的项目，国内项目的开发规模及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新领域展开探索和尝试，与高校等单位合作实施相关领域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积累了技术与经验。在人才储备与培养方面，东京支社在日招聘开发人员，充实 Onsite 体制，扩大与客户直接接触的机会；上海本部招募二十五期生，为核心开发团队培养后备力量。报告期内，中和软件继续完善国内子公司建设，推进开发业务地方化发展，合肥、重庆、西安、无锡的子公司开发业务稳步发展，并招募实习生，为后续扩大人员规模打下了基础。此外，持续强化品质管理与信息安全教育，进一步推进新技术新技能培训，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和生产效率。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力度，企业研发水平与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2020 年 1 月，中和软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 12 月，中和软件获评“2020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出口型）”，在上海软件出口领域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行业地位。

园区：2020 年，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为 7,64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2.0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13%；经营性净利润为 785.8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73%。

2020 年，园区产业围绕发展规划和“抓紧落实，改善提升”的年度工作思路，统筹兼顾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抓实落细，全力克服疫情影响，推进园区招商、运营管理、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按计划开展。复华园区公司以产城融合示范区为导向，以发展物联网与智能传感产业为抓手，推动复华园区提质升级。年初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方案评审工作，5 月取得相关批复，为园区的产业招商工作顺利推进奠定重要基础。加强招商团队建设，深化与政府、龙头企业、服务机构合作层级，稳步推进园区“腾笼换鸟”，提高引进企业的质量。完成复华园区全年厂房招商任务，园区整体租金水平有所提升，政府补贴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提高。积极配置和管理现有资源，助力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厂房设施的更新升级，抓实做细物业管理，拓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完善园区发展环境。园区新载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复华园区科创基地项目 5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11 月下旬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年内复华园区被认定为第一批“嘉定区

特色产业园区”，将围绕集聚智能传感器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建设“嘉定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复华园区海门公司继续推进复华园区海门园引进企业的项目建设与投产，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物业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复旦软件园公司加强客户沟通，健全服务体系，积极做好稳商工作，保持经营总体稳定。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复华文苑”项目的交房、物业服务等工作有序推进，受疫情防控要求、价格备案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计划延后，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020年公司修订完善治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围绕财务审计、内控检查与自评、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开展财务审计，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就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为经营工作评估提供参考。通过季度和年度内控检查与自评，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审计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查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督促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法务工作方面，做好日常法律文件、合同审查工作，加强合同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对履行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过程监管；做好定期法务检查，防范、控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积极处理公司面临的诉讼与仲裁，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利。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着重抓好绩效考评与干部考核工作，发挥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对于提升员工绩效的作用，通过中期和年终干部考核，督促干部认真审视工作中的不足，及时改进提高。关注员工的培养与发展，各业务板块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开展各类岗位技能、专业知识及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与工作能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同负债	21,407,425.73	471,698.10
		预收款项	-22,410,554.87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3,129.14	28,301.9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合同资产	72,157.12	
应收账款	-72,157.12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元)	母公司 (元)
合同负债	43,935,490.75	
预收款项	-44,481,080.82	
其他流动负债	545,590.0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8,798.3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二)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83,359,542.31	60,948,987.44	-22,410,554.87		-22,410,554.87
合同负债		21,407,425.73	21,407,425.73		21,407,425.73
其他流动负债		1,003,129.14	1,003,129.14		1,003,129.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负债		471,698.10	471,698.10		471,698.10
其他流动负债		28,301.90	28,301.90		28,301.9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年度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年度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